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包括下列各項：

一、有價證券：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為業務者。

三、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六、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所列資產，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核准後為之。

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應包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授權層級、執行單位、公告申報程序、投資範圍與額度。

四、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授權層級等項：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應依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並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如有交易金額達第九條規定者，應洽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程序。

四、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逐筆計算，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6.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第一項所訂標準，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依規定應辦理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應公告內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按其性質及規定格式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及申報。

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定、特定或特殊價格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如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

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及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之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二條之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四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子公司控管程序及公告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時亦應依其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1. 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3. 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七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四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總額。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八條：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須將本程序併同股東會議事錄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俾供投資人參考，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本程序增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